

(上接A29版)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

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

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中银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符

合中国证监会[2016]167号文进行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

开披露。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

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

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间(1月29日)开始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

现亏损或基金资产净值有可能低于认购面值。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销售基金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

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代码:002413;C类基金代码:002414

基金简称: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英文简称:BOC RUI Flexibie Allocation Balanced Fund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个股精

选策略,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

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等

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

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

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

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 募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两亿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 销售机构

本基金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666 / 传真:021-6887 2488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2. 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如需查询并详阅销售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

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二) 基金销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

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

购总额不少于2000万人民币的条件下,则认购成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情况,自中

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予以公告。

(一) 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销售机构的代销网

点)公开发售。

(二)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

点的经办人员。

(三)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首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

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

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业务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者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

者。

(四)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基金的市

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

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0.0001元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场外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

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其中中国银联银行卡客户认购费率1折优惠,适用前述认购费率的不予

优惠。按照认购费率执行,并有效认定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基金管理人2014年3月21日刊登

的《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

生的各项费用。

(一)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者在认购基金A类基

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按以下比例收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两位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金额

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2) 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并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或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 加盖预留印鉴/划款回单或复印件。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认购时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一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6956213743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100119072301331368

(3) 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60004241

(4) 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 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不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交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购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卡号,该银行卡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

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

同认购无效;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T+1日提交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结果,或通

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网址: http://www.bocim.com。

(6) 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客户端、APP手机客户端)办理开

户和认购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

开户;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接受机构投资者开户。

2) 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及股票交易日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受

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22: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

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网站http://www.bocim.com 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

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

点击“开户”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7) 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和认购时间:2016年2月1日 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须向支行上申请资料;

提交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须上本人亲笔签名,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

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提交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须上本人亲笔签名,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

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提交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借记卡